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饶伟，男，1975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1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5)花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饶伟犯盗窃罪，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5月2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筑刑二终字第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6月8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8月24日从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8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；2022年4月7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(现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2月2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饶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饶伟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3000 元(已部分缴纳 2000 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6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清监时在该犯床上发现玄幻小说扣分 25.00 分；2021 年 8 月 11 日 10 日晚在监室内与罪犯何怀讲发生抓扯，后被监室内其他罪犯制止扣分 45.00 分；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，罪

犯饶伟与其他罪犯未经干警允许私自调换夜间值班。扣分 5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月平均消费超标；累犯；十年以上暴力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饶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饶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